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20日，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5月30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临津路南侧、大明路西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万套汽车精密零部件、7万吨焊管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01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413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全厂年产1000万套汽车精密零部件、7万吨焊管的生产能力，其中焊管作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组装配件，不作为成品外售。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789050450B001P）。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精密零部件、3.5 万吨焊管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精密零部件、3.5 万吨焊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即焊管配件的生产工艺由“分条→卷板、焊接→退火→前处理 1→拉拔→矫直→断管→弯管→管口处理→防锈”调整为“分条→卷板、焊接→拉拔→退火→前处理 1→矫直→断管→弯管→管口处理→防锈”，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只是工艺顺序进行了调整，污染物产生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废气治理措施由“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拉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改为“焊接、拉拔废气经收集接入过滤棉+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这是由于工艺顺序发生了变动，焊接后直接进行拉拔，因此将两根排气筒合并为一根等效排气筒，项目建成后，焊接、拉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过滤棉+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含磷废水经厂内磷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蒸发，不外排；综合废水经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60%

回用于生产，40%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退火废气、拉拔废气、酸洗废气、磷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1#热处理炉退火废气与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拉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过滤棉+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5#）排放；前处理1酸洗废气与磷化废气经收集接入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7#）排放；1#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9#）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酸、废油、含油污泥、废防锈油、废切削液、磷化污泥、综合污泥、废槽渣、废包装材料、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含油废劳保用品，其中废酸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含油污泥、废防锈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磷化污泥、综合污泥收集后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槽渣、废包装材料、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20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车间设置两处危废暂存区，面积分别约200m²、3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06月15日在常州经开区环境保护所备案（编号：320412-2023-JKQ114-L）；

②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

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4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②企业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通过验收。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外扩100m、车间三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160m处的史家村。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企业内部综合废水回用水质标准；含磷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总锌、总镍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企业内部含磷废水回用水质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5#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7#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9#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中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不外排, 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经检测,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沉淀+气浮+水解+缺氧+曝气+砂滤+碳滤)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55.0%~55.2%, 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17.4%~18.5%, 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50.0%~51.4%; 含磷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沉淀+砂滤+碳滤+反渗透+蒸发)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31.8%~37.5%, 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79.5%~83.7%, 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96.3%, 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72.6%~74.0%, 对总锌的处理效率为 78.8%~79.1%。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 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3%~79.0%; 5#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二

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1.3%~78.4%，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36.3%~74.2%；7#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酸雾吸收塔)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46.1%~49.8%；9#排气筒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不外排；小部分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2、定期对废水、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0日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签名表

2024 年 1 月 20 日

| 内容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是否同意通过 | 签名确认 |
|------|-----|-----------------|-------|-------------|--------|------|
| 组长 | 童马 |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原全部部长 | 13584599336 | 同意 | 童马 |
| 副组长 | 胡峰 |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安环科长 | 13401538371 | 同意 | 胡峰 |
| 专家组 | 刘子建 | 原常州市排管中心 | 高工 | 13702590902 | 同意 | 刘子建 |
| | 陈彦明 | 江苏蓝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5961225131 | 同意 | 陈彦明 |
| | 张英 |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 高工 | 18168813790 | 同意 | 张英 |
| 与会人员 | 高彦明 |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职员 | 13511660330 | 同意 | 高彦明 |
| | 成锦 |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职员 | 18799666992 | 同意 | 成锦 |
| | 薛栋 | 华睿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职员 | 15261163502 | 同意 | 薛栋 |
| | | | | | | |